

# 新界區連區公開長跑暨親子歡樂跑(第二站)

## 參加者須知

比賽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大埔海地濱公園(方正花園)及上水彩園劇場

報到時間：上午6時30分至7時30分

起步時間：上午7時30分(14公里)；上午8時正(4.5公里組)；上午7時45分(2公里組)

起步地點：大埔海濱公園 - 觀景台(14公里及4.5公里)；上水彩園劇場(2公里)

頒獎典禮：上午9時正 - 大埔海濱公園 - 方正花園(4.5公里)；

上午9時45分 - 上水彩園劇場(14公里及2公里)

行李寄存：各組起步前30分鐘完成寄存手續，遲到者須自行處理。

1. 未領取選手包的參加者須於上述報到時間內，攜同報名電郵或身份證到運動員報到處，並領取出賽號碼布及有關物資，遲到者作棄權論；
2. 14公里參加者必須在上午7時正或之前寄存行李(大埔寄存，上水取)，逾時不候；
3. 大會將於提供行李寄存服務(2公里：上水彩園劇場)  
(14公里及4.5公里：大埔海濱公園 - 方正花園)  
參加者須妥善包裹其個人物品，並將號碼布的行李寄存條帶綁在行李，惟參加者須自行保管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大會恕不負責。運動員必須憑號碼布於行李寄存區領回行李；
4. 參加者必須佩戴大會發給的號碼布於胸前，否則不准作賽；
5. 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全程之參加者(14公里公開賽時限為2小時15分；4.5公里中學組/公開組時限為50分鐘；2公里親子歡樂跑及2公里小學組時限為20分鐘)均可獲大會紀念牌乙面；
6. 參加者必須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參加比賽；
7. 參加者應於開賽前進行充足之熱身運動，如在比賽進行途中感到不適，請立即通知附近之工作人員；
7. 大會有權更改比賽時間，以當日場地裁判宣佈為準；
8. 宣佈召集時，參加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。參加者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，大會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9. 如參加者之報名資格不符、虛報資料、在比賽途中接受任何人士協助，或擅自更改比賽路線，將被取消資格，以及褫奪其所得到的獎項及成績。參賽者須絕對服從大會之裁判關於比賽的指示；
10. 參加者必須在比賽期間遵從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規定，及沿途工作人員指示；
11. 參加者必須遵守場地的各項規則及大會的各項宣佈；
12. 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一切以大會裁判的判決為準；
13. 賽事內容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，詳情請留意新界區體育總會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rsahk>)、大埔體育會(<http://www.tpsa.org.hk>)或北區體育會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69763878364>)
14. 除本須知列明外，其餘規例俱依報名章程執行；本須知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修改的權利。
15. 請每組得獎參加者於頒獎典禮15分前，前往獲獎者等候區集合，等候領獎。
16. 如比賽當日上午5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/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又或當日情況不宜比賽，大會將取消賽事；
17. **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(包括國安法)、否則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；**
18. 敬請各參加者留意其參賽的路線圖(附於報名章程內)。